

上杭县人民政府文件

杭政〔2026〕7号

上杭县人民政府批转县教育局关于上杭县 2026年初中、小学和城区公办幼儿园 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县教育局制定的《上杭县2026年初中招生工作意见》《上杭县2026年小学招生工作意见》《上杭县2026年城区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已经上杭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七十七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上杭县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杭县 2026 年初中招生工作意见

一、招生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2.坚持“户籍地与居住地一致”的原则。
- 3.坚持“划片招生、定点报名、就近入学、分批录取、统筹安排”的原则。

二、招生对象

2026 年符合条件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

三、招生计划和范围

(一) 城区初中

1.上杭三中：1300 人。招生范围：居住地（以不动产权证等有效证件为准）在城市建成区北大路向北至北峰山峰右路至二环路至下坝路延伸至汀江以东，南岗片区上杭大道以东的临江、临城户籍生源；以及居住地（以居民户口簿为准）在临城镇黄竹村、龙翔村、土埔村、富古村、水西村、九洲村、古石村、石砌村、白玉村、官桥村等 10 个行政村的生源。

2.上杭四中：1300 人。招生范围：居住地（以不动产权证等有效证件为准）在城市建成区北大路向北至北峰山峰右路至二环路至下坝路延伸至汀江以西，南岗片区上杭大道以西的临江、临城户籍生源；以及居住地（以居民户口簿为准）在临城镇玉女村、璜岗村、新丰村、上登村、六甲村、西南村、西陂社区、西郊村、新塘村、同康社区等 10 个行政村和珊瑚籍生源。

3.上杭五中：300 人。招生范围：招收在城区 12 所小学就读的我县非临江籍、临城籍小学毕业生和临江籍、临城籍、泮境籍和珊瑚籍自主选择到上杭五中就读的生源，以及招收符合进城务工或经商人员认定条件的随迁子女。

4.上杭县实验中学（民办）：400 人。

5.上杭县紫金中学（民办）：720 人。

注：若我省有新的民办初中招生政策，则根据新政策调整 2 所民办学校招生计划。

（二）农村初中

1.招收本乡镇户籍小学毕业生和符合随迁子女认定条件的县外户籍小学毕业生。

2.珊瑚籍小学毕业生可自主选择官庄民族中学、上杭四中和上杭五中的任何一所学校报名就读。泮境籍小学毕业生可自主选择茶地中学、白砂中学和上杭五中的任何一所学校报名就读。茶地中学继续委托上杭四中管理。珊瑚籍和泮境籍小学毕业生自主选择就读初中的三年内，城区学校就读学生可以转入可选择的农村学校就读，定向生资格按上级有关政策执行。农村学校就读学生需转入城区学校就读的，须符合城区学校当年划片招生条件。

3.南阳中学、龙田中学初中招生办法由南阳镇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前制定并报县教育局备案后向社会公布实施。

4.县内外流动人员子女，具有我县户籍的小学毕业生，要求回我县初中就读的，学校在查验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居民

户口簿及学生小学毕业证书后妥善接收。

县外户籍的小学毕业生，因随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要求到我县农村初中就读的，须按随迁子女对象报名就读，学校在查验县行政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发放的随迁子女认定函后妥善接收。

四、城区初中招生办法

（一）招生对象

1.上杭三中

（1）第一批

①居住地（以居民户口簿为准）在临城镇黄竹村等 10 个行政村的生源。

②居住地（以不动产权证等有效证件为准）在上杭三中招生范围内的临江、临城籍非挂靠户籍生源。若房产属共有产权的，其个人产权占有份额大于或等于 50%。

非挂靠户籍生源：指居民户口簿上学生与户主关系为子女、孙子女或外孙子女（下同）。

非临江、临城户籍生源须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迁入临江、临城（下同）。

学生父母须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房产证或不动产登记中心房产证明（购房合同及发票）（下同）。

（2）第二批

居住在上杭三中招生范围，但无法提供第一批生源房产等信息的临江、临城挂靠和非挂靠户籍生源。

②房产属共有产权的，其个人产权占有份额小于 50%的临

江、临城非挂靠户籍生源。

第一批为完全符合条件的生源，直接安排到上杭三中就读。第二批生源视三中招生人数，由县教育局组织电脑派位或统筹安排就读。

挂靠户生源：指居民户口簿上学生与户主关系不是子女、孙子女或外孙子女的，其户籍迁入临江、临城镇的时间截止到 2026 年 6 月 30 日。

2.上杭四中

（1）居住地（以居民户口簿为准）在临城镇玉女村等 10 个行政村的生源。

（2）居住地（以不动产权证等有效证件为准）在上杭四中招生范围内的临江、临城挂靠和非挂靠户籍生源。

（3）招收自主选择就读的珊瑚籍小学毕业生。

3.上杭五中

（1）招收在城区 12 所小学就读的我县非临江、临城户籍小学毕业生。

（2）招收自主选择就读的临江籍、临城籍、泮境籍、珊瑚籍小学毕业生。

（3）招收符合进城务工或经商人员随迁子女认定条件的小学毕业生。

4.民办初中

上杭县实验中学：教职工子女、股东子女和股东直属企业高管子女（须符合龙岩市中考报考及参加考试的相关招生政策要

求)；省、市、县所规定政策性照顾的对象(详见附件1)；具有上杭县户籍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或在上杭就读县外户籍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

上杭县紫金中学：紫金矿业集团员工直系子女(须符合龙岩市中考报考及参加考试的相关招生政策要求)；省、市、县所规定政策性照顾的对象(详见附件1)；具有上杭县户籍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或在上杭就读县外户籍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

(二) 报名时须提交的材料

1.上杭三中、上杭四中生源报名登记时须提交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1) 居民户口簿和小学毕业证书。

(2) 临江、临城非挂靠户籍小学毕业生：

①居住自有房的，需提供学生父(母)或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产证或不动产权登记证(尚未办证的，出具购房合同及发票；房产证已在银行抵押贷款的，提供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房产证明)；

②住宅被征收人员子女，选择回迁安置但尚未回迁的，需提供住宅征收安置协议和暂住证明材料；

③居住祖遗房的，户主必须是适龄儿童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须提供祖辈房产证明和2026年1月—5月水、电缴费流水清单、有线电视(或宽带网络)缴费等有效证明(须经供水、供电等部门经办部(室)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确认，加盖业务专用章，下同)；

④居住小产权房的，提交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学生父母双方无房产登记证明和 2026 年 1 月—5 月水、电缴费流水清单、有线电视（或宽带网络）缴费等有效证明；

⑤居住在父母单位房的学生，须提供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学生父母双方无房产登记证明、父母单位证明（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及 2026 年 1 月—5 月水、电缴费流水清单等有效证明；

⑥居住廉租房或公租房的学生，需提供父母与房管部门签订的租房合同（需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确认）及 2026 年 1 月—5 月水、电缴费流水清单等有效证明。

（3）临江、临城挂靠户籍小学毕业生，提交居民户口簿户主（学生所在居民户口簿户主实际居住地在上杭三中或上杭四中招生范围内）房产证或不动产登记中心房产证明等有效证明。

2.上杭五中：居民户口簿及小学毕业证书。

3.上杭县实验中学和上杭县紫金中学（民办）：居民户口簿和小学毕业证书。

4.政策性照顾对象类型及材料提供要求（详见附件 1）。政策性照顾对象须在附件中自行下载打印申请表（详见附件 2），经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后，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25 日将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交到县教育局基教股（一）登记、审核。

五、务工或经商人员子女（含进城）认定办理办法

1.办理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18 日。

2.办理地点：县行政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地址：杭永公路

李家坪大桥桥头，电话：3969023）。

3.提供材料要求（原件及复印件）：

（1）居民户口簿和小学毕业证书；

（2）学生父母双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学生就读初中期间均在我县有相对固定的职业（凭县人社局盖章的《劳动合同书》；经商人员须提供营业执照）；

（3）房主房产证或水电缴费流水清单等证明及租住房屋协议书；

（4）县外户籍小学毕业生，提交其父母一方（须与学生户籍一致），2026年1月1日—5月30日在上杭缴交社保或出具纳税证明，居住证明或申请材料（按龙岩市中考报考及参加考试的相关招生政策要求）。

六、报名登记及招生完成时间

（一）报名时间

1.网上报名：根据上级要求，今年城区初中临江、临城户籍的符合招生条件的对象采取网上报名。上杭三中、上杭四中网上登记报名时间：2026年6月23日—25日。网上登记：家长下载e龙岩APP或关注e龙岩微信公众号，登录并完成高级实名认证后进行报名。房产（不动产）信息证明可以在e龙岩下载打印。

2.现场报名：

（1）上杭三中、上杭四中（含委托管理的茶地中学生源、珊瑚籍生源）招生片区内无法自行网上登记报名的家长，时间：2026年7月4日—5日；

(2) 上杭五中：2026 年 7 月 4 日—5 日；

(3) 实验中学和紫金中学：2026 年 7 月 4 日—5 日；

(4) 农村初中学校：2026 年 8 月底前。

(二) 招生完成时间

1.城区初中招生工作必须在 2026 年 7 月 20 日前结束。

2.农村初中招生工作必须在 2026 年 8 月底前结束。

七、其他事项

1.民办初中招生若报名人数多于招生计划时，实行电脑派位随机录取。必须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不得扩招，不得招收借读生。学校应严格按照规定时限报批录取花名册和提档，严格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费，同届学生不得一校两价，应主动向学生及其家长作出从入学至毕业每学期学费不变价的承诺。民办学校务必加强学生家庭信息核查，若学生家长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限制消费人员”，根据《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龙岩市教育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岩中法〔2018〕153 号）精神，学校不予录取其子女入学就读。民办学校招生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招生工作方案由学校制定，经县教育局审定后实施。

2.属于我县户籍县外就读的，要求回县内就读初中的小学毕业生应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25 日持居民户口簿和小学毕业证书到县教育局基教股（一）登记。属临江、临城户籍的还须提供相关房产证明材料。

3.属于我县户籍在县内跨乡镇就读（含在城区小学就读）的

要求回户籍所在乡镇就读初中的小学毕业生应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25 日持居民户口簿和小学毕业证书到县教育局基教股（一）登记。

4.强化监督管理。坚持“谁佐证、谁把关、谁负责”原则，建立通报、倒查责任追究机制。纪检监察机关要对相关部门履职情况和学校招生工作进行督查，畅通举报渠道，认真核实群众的信访投诉，对在工作中违规违纪、工作失职的学校和有关人员，一经查实要严肃追究学校及校长和相关责任人责任，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监督电话：0597-3884369。

本意见由上杭县教育局负责解释：0597-3889068（初中）。

上杭县 2026 年小学招生工作意见

一、招生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2.坚持“户籍地与居住地一致”的原则。
- 3.坚持“划片招生、定点报名、就近入学、分批录取、统筹安排”的原则。

二、招生对象

年满 6 周岁的适龄儿童（2020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尚未入学）均须登记入学。严禁招收不及龄儿童就读小学一年级。因疾病或特殊情况，需要延缓或免予入学的，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 2026 年 9 月 1 日前向户籍所在地所属小学提出书面申请，经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后（审批地点：县行政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可延缓或免予入学。

三、招生计划和范围

（一）城区小学

城区小学一年级招生计划开设 53 个班，每个班不超过 45 人。

1.上杭县实验小学：6 个班。招生范围：居住地（以房产证等有效证件为准，下同）在城市建成区紫金南路－瓦子街以西、上杭大道以东、北环路以南至汀江的临江、临城籍生源。

2.上杭县紫金小学：8 个班。招生范围：居住地（以房产证等有效证件为准）紫金路-北环路-上杭大道-四环路（205 过境线）

-金山路往北延伸线（规划中）以北到汀江的临江、临城籍生源。

3.上杭县城东小学：6 个班。招生范围：居住地（以房产证等有效证件为准）在城市建成区紫金路-瓦子街以东、北环路-振兴东路以南至汀江的临江、临城籍生源。临江镇东南社区（除居住在畚斗窝、杉树窝）生源。

4.上杭县城东小学分校：2 个班。招生范围：暂住在城市建成区上杭大道以东的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户籍在临城城东社区的生源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在城东小学分校就读。

5.上杭县城东小学黄竹校区：2 个班。招生范围：临城镇黄竹村生源和暂住在南岗片区光华路及其延伸线以东的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6.上杭县城西小学：4 个班。招生范围：居住地（以房产证等有效证件为准）在城市建成区上杭大道以西、龙翔大道以东、北环路以南至汀江的临江、临城籍生源以及临城镇城西社区的生源和片区内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不含西南村生源）。

7.上杭县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小学：9 个班。招生范围：居住地（以房产证等有效证件为准）在城市建成区上杭大道以西、金山路及其延伸线以东、北环路以北、四环路（205 过境线）以南的临江、临城籍生源。

8.上杭县第二实验小学：6 个班。招生范围：居住地（以房产证等有效证件为准）在城市建成区紫金路以东、北环路至振兴东路以北至汀江的临江、临城籍生源。

9.上杭县第二实验小学水西校区：2 个班。招生范围：临城镇九洲村、古石村、石砌村、白玉村、官桥村、水西村生源和暂住在临城镇水西村范围的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10.上杭县第三实验小学：4 个班。招生范围：居住地（以房产证等有效证件为准）在城市建成区金山路及其延伸线以西、北环路以北至汀江的临江、临城籍生源以及临城镇璜岗村、六甲村、上登村、新丰村、西南村、西郊村、玉女村、新塘村生源和户籍在临城镇其它社区（村）需住宿在学校的生源，以及暂住在上杭大道以西至北环路以北的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11.上杭县第五实验小学：4 个班。招生范围：居住地（以房产证等有效证件为准）在城市建成区杭永公路以西被汀江环绕的整个南岗片区的临江、临城籍生源，临城镇龙翔村生源，以及暂住在南岗片区光华路及其延伸线以西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二）农村小学

招收本辖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对非本辖区户籍的适龄儿童，经审查符合就读条件者，应全力安排，确保“一个不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

（三）残疾儿童入学

全县各小学要积极做好残疾儿童入学的调查摸底和宣传动员工作，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妥善安排残疾儿童到校随班就读，或动员其到上杭县特殊教育学校入学，任何学校不得拒收施教区

内符合随班就读条件的残疾儿童入学。（地址：上杭县北环西路446号，联系方式：周副校长 18759065912）和龙岩市特殊教育学校（地址：龙岩市新罗区工业路12号，联系方式：董主任 13859508005）

四、城区小学招生办法

（一）招生对象

1.户籍在临江镇、临城镇的适龄儿童（户籍、房产迁入取得时间截止至2026年6月30日，下同）。

第一批：取得合法房产证明，能提供房产证或不动产权登记证、回迁安置协议等证明材料的非挂靠适龄儿童。若房产属共有产权的，其个人产权占有份额大于或等于50%。

第二批：未取得合法房产证明，但能提供2026年1月—5月期间的水电、有线电视（或宽带网络）开户及缴费（须经水电等公司经办部<室>负责人签字，加盖业务专用章确认，下同）等实际居住有效证明的适龄儿童（须提供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父母双方不动产信息，证明上杭城区无房产）。

第三批：已经在城区购房（城区没有其它房产）但未交付使用，能提供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信息证明或预告登记证明，或者是经住建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发票等证明的适龄儿童。

第四批：挂靠户籍（适龄儿童与户主的关系是除子女、孙子女或外孙子女以外的属挂靠户籍）的适龄儿童，须提供户主房产证或不动产权登记证，或者是经水电、有线电视（或宽带网络）

开户缴费等实际居住有效证明(挂靠户籍迁入和房产取得时间截止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符合以上报名条件的适龄儿童严格按房产所在区域实行划片招生，学校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批顺序进行录取。录取过程中，遇某一批次学位不足时，采用电脑派位的办法，派满为止(派位时间另行通知)。参加电脑派位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有剩余学位的其它学校就读。

2.户籍在临江镇、临城镇的适龄儿童，户主房产属共有产权的，其个人产权占有份额小于 50%和无法提供有效居住证明的，根据户籍所在地就近安排在除实验小学校本部、紫金小学、城东小学校本部、第二实验小学、进修学校附属小学等五所学校以外其它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

3.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经县教育局行政审批股认定的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按认定函上的学校安排入学，如进城务工经商随迁子女接收学校学位不足，则通过电脑派位先确定在该校就读的进城务工经商随迁子女，第二实验小学水西校区、城东分校未派中的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安排在黄竹校区就读，城西小学、第五实小未派中的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安排在第三实验小学就读。

(二) 报名时须提交的材料

1.临江镇、临城镇籍(含挂靠户籍)适龄儿童，报名登记应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及其复印件：

(1) 居民户口簿。

(2) 房产证明材料（按照招生批次提供）：

①房产证或不动产权登记证〔房产（不动产）信息证明可以在 e 龙岩下载打印〕；

②水电、有线电视（或宽带网络）开户及缴费等证明；

③住宅征收安置协议和暂住证明材料；

④居住祖辈房产的，户主必须是适龄儿童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须提供祖辈房产证明；

⑤居住父亲或母亲工作单位自有公房的，须提供单位自有公房证明、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父母双方不动产信息证明上杭城区无房产，父亲或母亲单位证明（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及水电缴交流水清单等有效证明；

⑥居住廉租房、公租房的，须提供父母租房合同（须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经办人签字确认）及水电缴费流水清单等有效证明。

2.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及其复印件：

(1) 居民户口簿。

(2)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从业证明（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盖章的《劳动合同书》）；经商人员须提供营业执照。

(3) 父母的居住证（上杭县户籍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不必提供父母居住证）。

(4) 房主的房产证（不动产权登记证）或水电缴交流水清单等证明材料及租住房屋协议书。并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18

日（工作日）持上述材料到县行政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杭永路6号政务服务中心B区一楼无差别综合受理6号窗口）登记。

3.政策性照顾对象类型及材料提供要求（详见附件1）。政策性照顾对象须在附件中自行下载打印申请表（详见附件2），经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后，于2026年7月1日—2日将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交到县教育局基教股（初教）登记、审核。

五、报名登记及招生完成时间

（一）报名登记

1.网上报名：根据上级要求，今年城区小学临江、临城户籍的符合招生条件的对象采取网上报名。网上登记报名时间：2026年6月22日—26日。网上登记：家长下载e龙岩APP或关注e龙岩微信公众号，登录并完成高级实名后进行报名。房产（不动产）信息证明可以在e龙岩下载打印。

2.现场报名：

（1）临江、临城户籍招生对象无法自行网上登记报名的家长，2026年7月4日—5日到招生片区内所在学校进行现场认证报名。

（2）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凭县教育局出具的确认函，于2026年7月4日—5日到所在学校现场报名。

（3）农村小学及特殊教育学校：2026年8月30日—31日。

（二）招生完成时间

1.城区11所小学招生工作必须在2026年7月15日前结束。

2.农村小学及特殊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必须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结束。

六、其它事项

1.对于确实无户籍证明的适龄儿童，可以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查看原件后复印留档）或由所在社区（村）委员会出具证明申请入学，学校必须认真审核，做好相关资料的保存，并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

2.城区小学新生严格按照划定招生范围进行招生，2—6 年级学生原则上不得申请转学（包括分校转学到校本部）。符合招生条件的农村 2—6 年级学生申请转入城区学校，在 2026 年 7 月 4 日—5 日持相关材料到实际居住地所在学校登记申请，由学校根据学位剩余情况统筹安排就读。

3.逾期报名的进城经商、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一律回户籍所在学校就读。

4.各校对招生对象相关材料必须严格审核，并协同相关部门认真做好资格审查，逐个建档备查。

5.各校要严格执行“阳光招生”政策，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详细招生方案，及时发布招生公告，认真做好宣传工作。招生工作涉及面广、难度大，家长及社会十分关注，各校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 and 规定精心组织，切实做到招生政策、招生办法家喻户晓。对社会和家长普遍关心的问题要耐心解释，并自觉接受社会和广大群众的监督。

监督电话：0597-3884369

本意见由上杭县教育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597-3998652
(小学)

上杭县 2026 年城区公办幼儿园 招生工作意见

一、招生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2.坚持“划片招生、定点报名、就近入学”的原则。
- 3.坚持“一园一策、分批录取”的原则。

二、招生对象

年满 3 周岁适龄幼儿（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生）。

三、招生计划和范围

城区公办幼儿园开设小班 42 个班，每班 25 人。

1.上杭县实验幼儿园：小班 4 个班。招生范围：居住地（以不动产权证等有效证件为准）在城市建成区紫金路往南至瓦子街至汀江以西、上杭大道以东、北环路以南至汀江的临江、临城籍生源。

2.上杭县第二实验幼儿园：小班 5 个班。招生范围：居住地（以不动产权证等有效证件为准）在城市建成区紫金路以西、上杭大道以东、北环路以北、二环路以南的临江、临城籍户籍生源。

3.上杭县城东幼儿园：小班 5 个班。招生范围：居住地（以不动产权证等有效证件为准）在城市建成区紫金路往南至瓦子街至汀江以东、北环东路至振兴东路以南至汀江的临江、临城籍户

籍生源以及临江镇东南社区（菖蒲塘、球楼山）的户籍生源。

4.上杭县立新幼儿园：小班 4 个班。招生范围：居住地（以不动产权证等有效证件为准）在城市建成区紫金路以东、北环东路至振兴东路以北至汀江的临江、临城籍户籍生源。

5.上杭县进修学校附属幼儿园：小班 5 个班。招生范围：居住地（以不动产权证等有效证件为准）在城市建成区北园路以北、西环路以东、上杭大道以西和二环路以北、上杭大道以西、金山路以东、四环路（规划中）以南的临江镇和临城镇户籍生源。

6.上杭县紫金幼儿园：小班 2 个班。招生范围：居住地（以不动产权证等有效证件为准）在城市建成区紫金北路以西、二环路以北、上杭大道以东至汀江的临江、临城籍户籍生源。有剩余学位可招收进城务工和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7.上杭县金山湖幼儿园：小班 4 个班。招生范围：居住地（以不动产权证等有效证件为准）在城市建成区北环西路以北、西环路以西、二环路以南的临江和临城镇户籍生源。有剩余学位可招收进城务工和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8.上杭县安澜桥幼儿园：小班 4 个班。招生范围：居住地（以不动产权证等有效证件为准）在城市建成区西环路以西、北环西路以南至汀江的临江镇、临城镇户籍生源。有剩余学位可招收进城务工和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9.上杭县城西幼儿园：小班 1 个班。招生范围：居住地（以不动产权证等有效证件为准）在城市建成区上杭大道以西、西环

路以东、金岗新路至北园路以南至汀江片区的临江镇、临城镇户籍生源和进城务工和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10.上杭县城南幼儿园：小班 3 个班。招生范围：居住地（以不动产权证等有效证件为准）在城市建成区南岗片区的临江、临城户籍生源和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11.上杭县黄竹幼儿园：小班 1 个班。招生范围：居住地在城市建成区临城镇黄竹村、李家坪大桥附近的生源和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12.上杭县水西幼儿园：小班 1 个班。招生范围：临城镇九洲村、古石村、石砌村、白玉村、官桥村、水西村等户籍生源和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13.上杭县金城幼儿园：小班 1 个班。招生范围：居住地在城市建成区上杭大道以西、四环路延伸线（规划中）以北至汀江和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14.上杭县第三实验幼儿园：小班 2 个班。招生范围：居住地在城市建成区金山路及其延伸线以西、北环二路以北至汀江和北环二路以南移民新村生源（迳美、珊瑚）以及临城西南村、璜岗村、六甲村、上登村、新丰村、玉女村、新塘村生源，有剩余学位可招收进城务工和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四、招生办法和提交材料

（一）招生办法

第一批：户籍在临江镇、临城镇且户主取得合法房产证明（户

籍迁入及房产取得时间截止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能提供房产证或不动产权登记证、回迁安置协议、祖遗房等证明材料的适龄幼儿。

第二批：户籍在临江镇、临城镇，户主未取得合法房产证明，但能提供 2026 年 1 月—5 月期间的水电开户及缴费<须经水电等公司经办部（室）负责人签字，加盖业务专用章确认，下同>等实际居住有效证明的适龄幼儿。

第三批：户籍在临江镇、临城镇，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城区购房但未交付使用，能提供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信息证明或预告登记证明，或者是经住建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发票等证明的适龄幼儿。

第四批：户籍在临江镇、临城镇但户主无法提供划片招生范围内有效居住证明的适龄幼儿。

第五批：户籍非临江、临城镇，但户主能提供房产证或不动产权登记证，或能提供水电开户及缴费等实际居住有效证明的适龄幼儿等。

第六批：户籍与房产均不在临江、临城镇的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符合以上报名条件的适龄幼儿按房产所在区域实行划片招生，每位幼儿只能在一所幼儿园报名。幼儿园按批次顺序进行录取。录取过程中，遇某一批次学位不足时，该批次适龄幼儿采用电脑派位的办法，派满为止。

1.实验幼儿园、第二实验幼儿园、城东幼儿园、立新幼儿园、进修学校附属幼儿园仅招收户籍在临江、临城且居住地（以不动产权证等有效证件为准）在其招生范围内幼儿（即第一至第三批次），不得跨区域招生。

2.紫金幼儿园、金山湖幼儿园、安澜桥幼儿园、城西幼儿园、城南幼儿园、黄竹幼儿园、水西幼儿园、金城幼儿园、第三实验幼儿园根据实际生源按批次招收适龄幼儿（即第一至第六批次）。

（二）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1.临江镇、临城镇籍适龄幼儿，报名登记应提供以下材料：

（1）幼儿体检表。幼儿报名之前须到上杭县妇幼保健院进行幼儿入园前健康体检，持体检表到幼儿园报名（体检时间：2026年6月3日—30日）。

（2）居民户口簿原件、复印件（户口扉页、户主页、幼儿页）。

（3）房产证明材料（按照招生批次提供，房产或不动产信息证明可以在e龙岩下载打印，报名时户主打开e龙岩APP进行现场信息核验或扫描打印材料中的二维码进行核验）：

①房产证或不动产权登记证；

②水电开户及缴费等证明；

③住宅征收安置协议证明材料；

④居住祖遗房的，户主必须是幼儿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⑤居住父亲或母亲工作单位自有公房的，须提供单位自有公房证明，父亲或母亲单位证明（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及

水电缴交流水清单等有效证明；

⑥居住廉租房或公租房的，须提供父母租房合同（须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经办人签字确认）及水电缴费流水清单等有效证明。

2.户籍非临江镇、临城镇的适龄幼儿根据批次提供以下材料：

①幼儿体检表；

②居民户口簿原件与复印件；

③房产证或不动产权登记证；

④房主房产证明材料及租住房屋协议书。

3.政策性照顾对象类型及材料提供要求（详见附件1）。政策性照顾对象须在附件中自行下载打印申请表（详见附件2），经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后，于2026年7月1日—2日将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交到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二）登记、审核。

五、报名登记及招生完成时间

1.报名时间：2026年7月4日—5日。

2.城区14所幼儿园招生工作必须在2026年7月15日前结束。

六、其它事项

1.各批次生源同时报名，分批招生，招满为止。

2.报名完毕后各幼儿园将汇总并核查报名幼儿信息，多处报名将取消录取和派位资格。

3.城区幼儿园新生严格按照划定招生范围分批次进行招生。对招生对象相关材料必须严格审核，并协同相关部门认真做好资格审查，逐个建档备查。

4.各园要严格执行“阳光招生”政策，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详细招生方案，提前两周报县教育局备案后发布招生公告，认真做好宣传工作。招生工作涉及面广、难度大，家长及社会十分关注，各园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精心组织，切实做到招生政策、招生办法家喻户晓。对社会和家长普遍关心的问题要耐心解释，并自觉接受社会和广大群众的监督。

监督电话：0597-3884369。

本意见由上杭县教育局负责解释：0597-3998653。

附件 1

上杭县 2026 年初中、小学和城区公办幼儿园 招生政策性照顾对象类型及材料提交要求

一、“烈士子女”“县级及以上表彰的见义勇为模范（先进个人）子女”“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和省级及以上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子女”就读须提供以下材料：

- 1.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2.居民户口簿原件及户主和学生本人页复印件。

二、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因公伤残、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荣获市公安局及以上荣誉表彰的公安民警（含文职）、辅警子女就读需提供以下材料：

- 1.各种荣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2.居民户口簿原件及户主和学生本人页复印件；
- 3.公安部门有关证明。

三、现役军人（含部队文职人员）、县人武部职工子女就读须提供以下材料：

- 1.军官证、军士证、文职人员证原件及复印件；
- 2.居民户口簿原件及户主和学生本人页复印件；
- 3.县人武部有关证明。

四、港澳台同胞、华侨华人子女或港澳台籍学生就读初中、小学、城区公办幼儿园的，县教育局根据学位情况给予统筹安排。

备注：以上各类小学毕业生，如果是县外户籍的，根据龙岩市中考报考及参加考试的相关招生政策要求，须按随迁子女认定办法认定后，持县行政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发放的随迁子女认定函方可报名就读。

附件 2

2026 年政策性照顾生源就读城区
初中、小学、公办幼儿园申请表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志愿 学校（幼 儿园）	
毕业学校（幼 儿园）及班级							
户籍所在地							
家庭住址							
父母（监护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 单位			
		联系电话		工作 单位			
政策依据							

